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駕駛改進計劃 駕駛改進學校實務守則

目的

本文件夾附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實務守則最新修訂本，以供參閱。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法會通過有關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2002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當局現擬於在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開展和推行這項計劃。

3.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討論擬議的法例時，委員曾就駕駛改進學校實務守則的擬稿提出意見，並得悉當局會徵詢運輸業的意見。當局承諾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

實務守則的修訂本

諮詢業內人士

4. 當局已諮詢多個運輸業組織和其他有關團體，包括香港汽車會、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指定的駕駛學校和多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他們大致上贊成擬議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程序和標準。

5. 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和有關團體的意見後，現已修訂實務守則的擬稿。主要修訂包括課程導師的資格（接受以工作經驗代替學歷資格）、駕駛改進課程的授課語言（學校會提供以英語及廣東話授課的課程，並可考慮額外提供以普通話授課的課程）、提供上訴和投訴的機制，以及加強對課程學員的保障。隨文夾附實務守則擬稿的修訂本，以供委員參閱。

6. 為了加強對學員的保障，當局建議課程營辦者應採納新的收費機制。根據現行計劃，駕駛改進課程分為兩節。當局建議在學員登記參加課程時，駕駛改進學校只可收取課程費用總額的 10% 作為按金。課程費用總額的 45% 在學員修習課程第一節時收取，而其餘的費用則在學員修習課程第二節時收取。有關規定將減低學員在課程提供者突然終止服務時可能承受的財政上的風險。

7.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並須向政府提交款額為 10 萬元的優先履約銀行擔保書，作為保證金，以保證學校會有良好表現，並會遵守指定的條件、實務守則和所有有關的法例。曾接受諮詢的團體均認為建議的金額合理。

課程費用和指定費用

8. 正如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由運輸署署長釐定的駕駛改進課程費用建議最高為 1,000 元。指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擬議收費約為每年 4,000 元。曾接受諮詢的運輸業組織和有關團體大致上同意上述擬議的收費水平。

提交參考

9. 請委員備悉諮詢的結果和實務守則擬稿的修訂本。

運輸署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擬稿修訂本

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
實務守則

(駕駛改進學校名稱)

(駕駛改進學校地址)

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102E(a)條發出

駕駛改進學校實務守則

本文件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E(a)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名稱及地址)須予以遵守。駕駛改進學校如不遵守本實務守則所載的任何規則或規定，本身雖然並不構成罪行，但此舉可構成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C 條所載的指定條件，因而可導致遭撤銷指定。

為執行駕駛改進計劃而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

實務守則

1. 指定的適用範圍和條件

- 1.1 本實務守則適用於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B 條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下稱“學校”）的（駕駛改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學校的東主須遵守本實務守則所規定的條文。假如不遵守其中任何條文，可導致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C 條遭撤銷指定。

2. 一般規定

2.1 校舍、建築物和其他設施

- 2.1.1 學校的校舍須備有下列設施：

- (a) 面積為____的課室____間（每名學員有不少於 1.3 平方米的空間），每間課室設有適當的視聽設備，供舉辦駕駛改進課程之用；
- (b) 適當的消防警報設備（例如火警鐘和煙霧探測器）和暢通無阻的走火通道；
- (c) 足夠供學員使用的接待處和等候處；
- (d) 用以處理課程登記和學員查詢事宜的辦事處；及
- (e) 合適的電腦和記錄儲存系統，以便備存學校運作的記錄，包括學校東主、職員、工作人員和學員的資料。

- 2.1.2 學校東主最遲須在學校開始運作前兩個月或獲署長批准的較短期間內，向署長提交第 2.1.1 段所述設施的圖則和詳情，以供審批。

- 2.1.3 如署長認為根據第 2.1.2 段提交的設施圖則和詳情須作出修訂，東主須自費修改有關設施，達至署長滿意的程度。

- 2.1.4 學校須從各有關當局取得與校舍有關的一切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同意書，並把此等資料的副本提交署長。
- 2.1.5 未取得署長根據第 2.1.2 條發出的書面批准前，學校不得開始運作。
- 2.1.6 學校東主如欲修改署長根據第 2.1.2 條批准的設施，或就該等設施進行加建工程，均須向署長提出申請。未經署長書面批准，不得修改有關設施。
- 2.1.7 署長可視乎學校的校舍面積和設施，決定可在該校註冊的最高學員人數。

2.2 課程導師和學校行政總監

- 2.2.1 學校東主只可聘請合資格的課程導師教授駕駛改進課程。
- 2.2.2 為執行第 2.2.1 條的規定，合資格的課程導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學歷達中五或以上程度，或如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則須具有超過 10 年的駕駛教師經驗；
 - (b) 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或由獲署長認可國家簽發的駕駛執照超過 10 年；
 - (c) 獲學校聘用為課程導師之前的 5 年內，並無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或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定罪記錄；
 - (d) 獲學校聘用為課程導師之前的 5 年內，並無被吊銷駕駛執照；及
 - (e) 修讀由職業訓練局或獲署長認可的其他機構所舉辦的駕駛改進計劃導師訓練課程或複修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後，獲簽發有效的課程導師證書。
- 2.2.3 學校東主最遲須於學校開始運作前兩星期，向署長提交課程導師的姓名和詳細資料，以便取得授權。若其後課程導師人選有任何變動，須立即向署長申請授權。

2.2.4 每張課程導師證書有效期為 3 年。課程導師必須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參加由職業訓練局或署長認可的其他機構舉辦的駕駛改進計劃導師複修課程，並取得及格的成績。課程導師完成複修課程後，會獲發新的課程導師證書，有效期為 3 年。

2.2.5 如任何課程導師：

(a) 在受聘擔任學校課程導師期間，因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7、38 或 39 條所定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或

(b) 在受聘擔任學校課程導師期間，被吊銷駕駛執照；

學校東主須立即終止聘用該名課程導師。

2.2.6 學校東主須向署長提交不再受聘於該校的課程導師（包括根據上文第 2.2.5 段所述理由而被終止聘用者）的姓名和詳細資料，以便署長撤銷按上文第 2.2.3 段所給予的授權。

2.2.7 學校東主須確保其課程導師在教授駕駛改進課程以及與學員接觸時，均須經常保持溫文有禮、有條不紊的態度和專業精神。

2.2.8 學校東主須聘請一名資格和經驗不遜於本實務守則附件 A 所載水平的人士，擔任學校行政總監。*[將由中標者遞交的標書中摘錄]*

2.3 提供駕駛改進課程

2.3.1 除第 2.3.2 和 2.3.3 條另有規定外，學校東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為已在該學校註冊並已繳交一成按金的人士作出安排，讓他們盡快並最遲於註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2.3.2 假如已向學校註冊的人士特別要求在註冊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後才參加駕駛改進課程，則第 2.3.1 條的規定便不適用，但所要求的上課日期一定不可超過註冊日期後兩個月。

2.3.3 學校東主須確保由該校向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駕駛改進課程，但該等駕駛執照並不包括：

- (a)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12 或 12A 條發出的學習駕駛執照;
 - (b)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13 條發出的臨時駕駛執照; 或
 - (c) 只可駕駛政府車輛的駕駛執照。
- 2.3.4 駕駛改進課程應分為兩節, 內容包括下文第 2.4.3 段所列的各個單元。
- 2.3.5 學校東主須提供彈性上課時間, 以供學員選擇。東主並須在學員註冊時, 讓學員清楚知道可選擇在一天內完成課程, 或在兩個不同的日子完成。如選擇後者, 則兩節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 2.3.6 學校東主須聘請合適和合資格的課程導師, 以廣東話和英語[及普通話(如這項目包括在其標書內)]教授駕駛改進課程。東主亦須作出特別的安排, 方便身體有殘障的學員參加駕駛改進課程。
- 2.3.7 學校所提供以廣東話、英語 [及普通話(如適用的話)] 上課的基本堂數, 須如同本實務守則附件 B 所載。[將由中標者遞交的標書中摘錄]
- 2.3.8 學員必須完成第一節駕駛改進課程, 方可參加第二節課程。學校須在學員修習並完成每一節駕駛改進課程後, 評核他的表現。
- 2.3.9 學校東主須在第一節完結時, 安排向學員發出修習記錄, 並在記錄上註明下列資料:
- (a) 學員姓名, 寫法須如同他的香港身分證或獲署長認可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示;
 - (b) 學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或獲署長認可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修習記錄的編號;
 - (d) 學員在第一節出席和完成的單元/課題;

- (e) 註冊日期；
- (f) 完成第一節的日期；
- (g) 根據第 4.4 段所載準則對學員修習第一節表現作出的評估；
- (h) 學校授權人士的簽署；及
- (i) 學校的壓紋蓋印。

2.3.10 如駕駛改進學校在學員完成第一節課程後停辦，或學員在完成第一節課程後不欲在該駕駛改進學校繼續修習課程，學員可前往其他駕駛改進學校，出示先前的駕駛改進學校發出的修習記錄，然後重新註冊，以便繼續完成課程。學校東主不得拒絕讓該學員註冊，但該學員必須在上一間學校的修習記錄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在新駕駛改進學校辦妥註冊手續。

2.3.11 學校東主須在學員的課程註冊表格上，清楚列明學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在課程中取得的成績的用途。有關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各點：

- (a) 運輸署會使用填報在駕駛改進課程註冊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管理和監督駕駛改進計劃；及
 - (ii) 方便運輸署與學員聯絡。
- (b) 學員在註冊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或會向運輸署、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公開，作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
- (c) 學員在課程中獲得的成績會向運輸署提供，以更新違例駕駛記分記錄。此外，學員所完成的習作亦或會向運輸署公開，以便核實成績。

2.4 課程內容

2.4.1 學校東主須安排為學員提供不少於 7 小時的駕駛改進課程。

2.4.2 在計算第 2.4.1 段規定的駕駛改進課程時間時，須計算所有講課和任何實習課的時間，但小息和用膳時間則不應計算在內。

2.4.3 兩節的駕駛改進課程須包括下列單元。下列單元須按次序教授，而課程必須包括每個單元的所有課題：

(a) 第一節

單元一

1.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2. 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益處
3. 防衛性駕駛的定義及可預防的碰撞
4. 標準預防意外程式及怎樣預防碰撞
5. 行車前檢查清單及行車前檢查的概念

單元二

1. 兩車相撞的六種位置
2. 剎車距離的概念
3. 與前車距離的公式及駕車視野的概念
4. 跟車太貼
5. 導致交通意外的六種情況

單元三

1. 在路口發生碰撞的概念及四個應付的策略
2. 選擇行車線及轉線、右轉和左轉的正確安全程序
3. 在路口的優先行駛權規則
4. 與行駛中的車輛匯合的正確安全程序
5. 路口的道路標誌及道路標記種類

單元四

1. 越過道路中心線
2. 避免迎頭相撞的方法
3. 瞬間的抉擇
4. 越車的心態
5. 安全越車的步驟

(b) 第二節

單元五

1. 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
2. 酒精對駕駛的影響
3. 避免在精神受影響的情況下駕駛(例如酒後駕駛)
4. 藥物對駕駛的影響
5. 避免在使用藥物後駕駛
6. 司機狀況欠佳對駕駛的影響
7. 如何避免涉及因司機狀況欠佳而引致的意外
8. 放肆的駕駛行爲

單元六

1. 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相撞
2. 倒車時所發生的碰撞

單元七

1. 駕駛行爲
2. 司機的價值觀、態度及行爲之間的關係
3. 司機的責任
4. 個人改善駕駛計劃

2.4.4 學校須根據本實務守則附件 C 夾附的課程手冊，提供駕駛改進課程。*[將由中標者遞交的標書中摘錄]*

2.4.5 除下文第 2.4.6 段另有規定外，學校東主可以決定在學校所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中，加入與道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課題。

2.4.6 學校所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和所採用的輔助教材，最遲必須在學校開始運作前一個月送交署長審批。其後的任何改動亦須經署長審批。

2.4.7 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須定期加以檢討。如署長認為有需要作出改動，學校東主應作出相應改變，達至署長感到滿意的程度。

3. 費用

3.1 學校開始運作時可收取的費用如下：

(a) 課程費用總額(包括整個課程的學生講議，以及發出第一節修習記錄的費用)： _____；

(b) 第二節課程費用(包括課程第二節的學生講議)(按課程費用總額的 50%計算)： _____；

(c) 修習證書費用；及

(d) 課程證書費用： _____。

3.2 學校東主未經署長的書面批准，不得更改上述的收費表。任何經修訂的費用，不得超過署長不時釐定並刊登在憲報公告內的最高水平。

3.3 學員登記參加課程時，學校東主只可收取課程費用總額的 10% 作為按金。課程費用總額的 45% 須在學員修習課程第一節時收取，而其餘的費用(即課程費用總額的 45%) 則須在學員修習課程第二節時收取。如學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如期修習課程，東主可沒收學員所繳交的按金。學校東主須在學員註冊時，把上述安排清楚告知學員。

3.4 如學員因上文第 2.3.10 段所述情況只註冊報讀駕駛改進課程第二節，學校東主應只收取課程第二節費用的 10% 作為按金。其餘的費用(即第二節課程費用的 90%) 只可在學員修習課程時收取。如學員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如期修習課程，東主可沒收按金。學校東主須在學員註冊時，把上述安排清楚告知學員。

3.5 學校東主如向任何人士收取了與駕駛改進課程有關的費用，須安排向該人發出收據。

3.6 如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分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C(2)條或第 102D(1)條的規定遭撤銷或終止，學校東主須分別根據該條例第 102C(9)條或第 102D(3)條的規定，向已繳付駕駛改進課程費用的人士退回其未修習的課程部分的款項，包括上文第 3.3 及 3.4 段所述的按金。

4. 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 4.1 學員已修習並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後，學校東主須按照下文第 4.2 或 4.3 段所載的條件（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學員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 4.2 如學員已修習整個駕駛改進課程，並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練習，學校東主須向該學員發出修習證書。假如學員根據上文第 2.3.10 段所述，由另一間駕駛改進學校轉校修習有關課程，則原來的駕駛改進學校向他發出的修習記錄，可視為他在原來的學校修習部分課程和完成該部分所有規定練習的證明。
- 4.3 如學員已修習整個駕駛改進課程，並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練習，而表現令人滿意，學校東主須向該學員發出課程證書。假如有學員因上文第 2.3.10 段所述情況而由另一間駕駛改進學校轉來，他在兩節的評核表現必須令人滿意，才可獲發課程證書。
- 4.4 就第 2.3.9(g)及 4.3 段而言，表現令人滿意是指：
- (a) 出席駕駛改進課程的全部課堂；
 - (b) 留心聽課；
 - (c) 積極參與課堂和小組討論；及
 - (d) 課程的所有書面習作及任何實習均取得及格成績。
- 4.5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必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學校只可使用和發出這種指明格式的證書。
- 4.6 只有獲得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士，才可代表學校簽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學校東主最遲須在學校開始運作前兩個星期向署長提交這些人士的姓名和詳細資料，以便署長授權。如負責簽署這類證書的人士其後有改動，須立即向署長申請授權。

4.7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學員姓名，寫法須如同他的香港身分證或獲署長認可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示；
- (b) 學員的身分證號碼，或獲署長認可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證書編號；
- (d) 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日期；
- (e) 學員註冊日期；
- (f) 發出證書的日期；
- (g) 根據第 4.6 段所載規定獲署長書面授權人士的姓名及簽署；及
- (h) 學校的壓紋蓋印。

4.8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均屬無效：

- (a)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非按照上文第 4.2 或 4.3 段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正式簽發；
- (b)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格式，與署長在第 4.5 段指定的格式不符；
- (c)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非如第 4.6 段所規定由一名獲署長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未載有第 4.7 段所指定的所有資料；或
- (e) 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載有虛假資料，以達到欺詐目的。

4.9 簽發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學校，如遭當局撤銷或終止為指定的學校，所簽發的證書只要是由該校依法簽發，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

- 4.10 學校東主須在學員修畢駕駛改進課程當日向他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視情況而定）。

5. 處理上訴和投訴

- 5.1 學校東主須提供一個令署長達至滿意程度的途徑，讓學員就學校或評估結果提出投訴及上訴。
- 5.2 學校東主須提交令署長達至滿意程度的陳述書及所有有關資料，以便署長調查有關的投訴、聆聽上訴，以及處理與學校和課程有關的糾紛。調查完成後，東主須遵從署長所作的所有建議及決定。

6. 銀行擔保書

- 6.1 學校東主須在學校開業至少 28 天前，自費向政府提交款額為 10 萬港元的優先履約銀行擔保書；該擔保書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獲政府批准的持牌銀行經蓋印妥為簽立，作為保證金，以保證學校會有良好表現，並會遵守指定的條件、本實務守則和所有有關的法例。
- 6.2 政府可憑上述銀行擔保書，支取學校因不遵守指定條件、本實務守則及所有有關法例引致虧欠政府的任何款額，而無損政府可得到其他補償的權利。
- 6.3 政府在給予學校東主 14 天書面通知後，即有權要求學校東主提高上述銀行擔保書的款額。
- 6.4 如擔保人憑銀行擔保書支付了款項，學校東主須在付款日期起計 14 天內，使銀行擔保書的款額回復原來的水平或金額，或提交款額為 10 萬港元的新簽發銀行擔保書；但如款額已根據上文第 6.3 段提高，則新擔保書款額須為此較高的金額。
- 6.5 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如根據第 102B(8)(b)條獲得續期，學校東主至少須在開始續期的 28 天前，就指定獲延續的期間自費提交一份款額為 10 萬港元的新銀行擔保書；但如款額已根據上文第 6.3 段提高，則新擔保書款額須為此較高的金額。

7. 備存記錄和資料

7.1 學校東主須備存以下的記錄和文件，供署長授權的人士查閱：

- (a) 每名課程導師的資料；
- (b) 每個已完成的駕駛改進課程的詳情，包括修習記錄；
- (c) 註冊學員的人數和資料；
- (d) 已簽發的修習證書和課程證書的詳細資料；
- (e) 學員已完成的練習的詳情；
- (f) 學校資產的備存記錄，包括在駕駛改進課程使用的任何車輛或設備；及
- (g) 學校的帳簿、會計記錄和財政報告。

7.2 學校東主須安排向署長呈交下列每日的資料：

- (a) 載有已完成課程並獲發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學員名單的軟複本，而該軟複本的格式須由署長規定；
- (b) 註冊學員的名單；及
- (c) 缺席的人數和詳細資料。

7.3 學校東主須安排在每月 16 日或之前向署長呈交上一個月的下列資料：

- (a) 學員註冊後等候安排課程的平均輪候時間；
- (b) 接到的投訴或建議的數目和詳情；
- (c) 因管理和運作需要而聘用的工作人員的詳細資料；及
- (d) 因署長不時有合理要求而呈交的其他記錄和資料。

7.4 除第 7.1、7.2 和 7.3 條列明的記錄及資料外，學校東主亦有責任應署長的要求，呈交有關學校業務的其他記錄及資料。

8. 經審計的帳目

8.1 學校東主須在每 12 個月完結後 3 個月內，自費向署長提交學校在該 12 個月內的經審計帳目。經審計的帳目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有關帳目必須包括董事報告、審計師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和帳目註釋；及
- (b) 審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擬備和發出。

9. 進入及視察的權力

9.1 為施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F 條而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在學校開放營業的時間內進入該校，並在出示其授權書後：

- (a) 觀察和監察駕駛改進課程的授課情況；
- (b) 視察學校，以確定有否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2、本實務守則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2B(2)(a)(iii) 及(iv)條所述的條件；
- (c) 檢查或測試用以教授駕駛改進課程的車輛或設備；及
- (d) 查閱和複印就教授駕駛改進課程而保存或存備的任何記錄、帳簿或文件。

10. 防止賄賂

10.1 學校東主須告知負責學校管理和運作的僱員(不論是常額或臨時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明的利益。此外，學校東主亦須提醒僱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超乎適度的招待、款待或誘因，以致在簽發修習證書和課程證

書的事宜上可能有損公正。

- 10.2 學校東主須在學校開業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提交一份簽妥的聲明書，明確表示他已把上文第 10.1 段所載的規定，告知所有負責學校管理和運作以及簽發修習證書和課程證書的僱員(不論是常額或臨時僱員)。如在指定期間，學校僱員有任何變動或有新入職的人員，學校東主須提交類似的聲明書，證實他在新入職人員上任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已同樣把有關規定告知這些人員。

11. 聯絡小組

- 11.1 一個成員包括學校東主，以及職業訓練局或經署長和運輸署批准的其他機構的代表聯絡小組將會成立。聯絡小組至少須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討論以下事項：

- (a) 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
- (b) 學校的運作和改善措施；及
- (c) 學員的意見。

運輸署

二零零二年五月